

被告認擬用煙霧彈襲警

文廷洛爆受邀入「全國獨立黨」圖投票前後製造混亂

片
二
廠
一
炸
一
藥
一
案

在2015年立法會表決政改方案前夕，警方在西貢蠟涌亞視舊片廠發現爆炸品，拘捕涉案5人，控以串謀製造爆炸品及管有爆炸品等合共5罪，案件昨在高等法院續審。控方昨在庭上披露，第五被告文廷洛曾在警方的錄影會面中承認，他於2014年受邀加入反政府組織「全國獨立黨」，其間有人成功試製煙霧彈，並討論過在投票前後製造混亂，及趁機向警方使用煙霧彈等。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第三被告彭艾烈。

資料圖片



首被告陳耀成(右圖橙衫)和第三被告鄭偉成。資料圖片



第四被告胡啓賦(左圖白衫)及第五被告文廷洛(右圖紫衫)。資料圖片

5名被告依次為陳耀成(36歲)、鄭偉成(31歲)、彭艾烈(24歲)、胡啟賦(23歲)及文廷洛(26歲)。5名被告同被控於2015年5月8日至6月14日期間，在香港串謀製造內含硝酸鹽、並能夠產生煙火效果的混合劑爆炸品。第一被告陳耀成另被控一項管有炸藥罪，第二被告鄭偉成另被控一項管有炸藥罪，第三被告彭艾烈另被控兩項管有炸藥罪。

band房見面討論反政府

控方昨繼續開案陳辭時提到，第五被告文廷洛在警誡下親口承認曾到蠟涌兩次。他其後接受警方錄影會面時透露，自己於2014年獲邀參與反政府組織「全國獨立黨」，黨

內有20名至30名成員，一般會在旺角的band房見面。有成員曾討論如何反對政府，及提出在投票前後製造混亂，並指有人曾試製煙霧彈，試驗已取得成功。

有成員即時響應聲稱要以煙霧彈對付警員，又透露第二被告鄭偉成當日曾駕電單車到第三被告彭艾烈家中取硝酸鹽，而他們則在地下點燃煙霧彈。

文廷洛在警誡下又透露，亞視前廠房是一個秘密地帶，他曾與同案其他被告前往廠房作科學實驗，即製作煙霧彈。其後，他帶警員返回廠房進行案件重組。

控方要求陪審團注意，第五被告在錄影會面的招認，只適用於他本人，並不針對其他被告。

控方在開案陳辭續指，2015年6月14日晚上6時，鄭偉成駕駛電單車，載着第三被告前往亞視前廠房。兩人爬入廠房後，在天台坐下聊天，刑事情報科警員監視整個過程。晚上6時35分，次被告用匙羹將某種物料放入一個容器，將容器蓋好後用手搖動。

另一邊廂，第三被告戴上手套，將白色粉末以漏斗倒進兩個玻璃瓶內。兩人手持玻璃瓶、一個膠箱及背包離開。

約40分鐘後，警員見廠房頂樓冒出白煙，約10分鐘後在廠房地下拘捕第二第三被告，在兩人的背包分別搜出控罪中的化學品，以及手套、匙羹、木筷子等物品，隨後又在廠房搜出硝酸鹽及糖，燃燒後均會冒出白煙，製造煙火效果。

警方在第三被告家中搜出5個熒光管頭，全部可用作引爆炸藥用途。第三被告睡床被發現有一個咖啡機，內藏兩克糖，其手機及電腦均載有如何製造TATP的方法。

同日，警方在不同地方拘捕其餘3名被告，警方在首被告家中搜出硝酸、過氧化氫及丙醇，指只要混合3種物質，便能製造「三過氧化三丙酮」（俗稱TATP）。

控方指3被告曾報讀電子課程

控方續指，第三、第四、第五被告曾於3月至4月期間，報讀電子課程，課程包含遙控和計時裝置的製作方法。

控方首名證人刑事情報科警員張家杰，昨由法庭安排他於屏風後作供，只有法官、陪

審團、被告及律師可以看見證人。

張指，2015年5月27日晚上7時左右，第三被告彭艾烈步出長沙灣的時穎中心，走到荔枝角地鐵站。

晚上10時20分，張見到第二被告鄭偉成的電單車，從鼓油街駛至山東街廣榮大廈出入口，然後他進入該大廈。

約1小時後，張見到本案第五被告文廷洛一同步出廣榮大廈，自己當時與他們距離6米至7米，有街燈、光線充足，5人沿渡船街走到塘尾道，並進入麥當勞，逗留一小時左右離開。

翌日凌晨1時左右，首被告陳耀成獨自一人進入廣榮大廈，並於5分鐘後手持一個膠箱步出大廈。

輪椅匪刀劫輪椅漢 事敗速逃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深水埗荔枝角道發生一宗罕見的街頭劫案，一名需以輪椅代步的中年男子，昨晨與一名同坐輪椅的男子狹路相逢，詎料對方竟夥同另一男子亮刀聲稱打劫，雙方一度糾纏，事主不敵倒地受傷呼救，對方疑恐已驚動途人報案，不敢停留，迅速逃

去，警方現正設法追緝兩名涉案男子歸案。

遭攔路截劫的男事主年約50歲，案件中左小腿受傷，經送院救治後幸無大礙。

事發昨晨7時許，男事主坐着輪椅經過荔枝角道近石硤尾街時，突被一名同是乘坐輪椅的男子截停，

未幾再有一名男子現身，其間有人亮出利刀指嚇及聲稱打劫，事主心有不甘，立即作出反抗，雙方發生糾纏，混亂間事主不敵被推跌地上，惟有大聲呼救，兩名歹徒見狀，恐已驚動途人報警，立即逃去。

未幾，警員到場調查，證實事主無損失，惟左小腿受傷，遂召來救護車將他送院救治及跟進案件。

200萬元大麻花案 兩收貨漢被拘



毒販利用空氣過濾器暗藏大麻花企圖闖關。香港文匯報記者 劉友光 攝

涉嫌負責收取大麻花被捕的南亞漢。香港文匯報記者 劉友光 攝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劉友光）蠱惑毒販企圖利用空氣過濾器，暗藏大量毒品由加拿大空運闖港，惟手法難逃海關法眼，關員上周在機場空郵中心截獲該批重達10公斤，市值約200萬元的大麻花後，昨晨再於油麻地拘捕兩名持行街紙的涉案南亞裔男子，初步相信有關毒品將供應西九龍區娛樂場所。

兩名被捕男子分別37歲及41歲，均是持行街紙留港的南亞裔商人，兩人涉嫌販毒被扣查。

海關毒品調查科機場調查課高級調查主任曾建華表示，上周四（14日）深夜，關員在機場空郵中心檢查一件由加拿大入境，報稱是空氣過濾器的郵件時，經X光機揭發有人將40包共重10公斤的大麻花，充作活性炭企圖瞞天過海，檢獲的大麻花市值約200萬元。

海關人員其後再經深入調查，昨晨在油麻地地區拘捕兩名負責收貨的南亞裔男子，其後再將兩人押回位於尖沙咀加連威老道71號的寓所搜查，但無進一步發現。

恒管生甩藏刀罪 官批作供不誠實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民間人權陣線（民陣）去年11月2日遊行至中聯辦，途中警方截查一名就讀恒生管理學院的19歲男生，在其背囊內搜出一把附有哨子的利刀，予以拘控。男生早前就一項「公眾地方藏有攻擊性武器」罪，在東區裁判法院受審。被告庭上辯稱行山後把刀留在背囊，忘記取出。裁判官昨考慮控方舉證後，認為無法證明被告攜刀有傷害他人的意圖，裁定罪名不成立，但就批評被告作供不誠實，有意更改證供：「唔知你行咩山，一般行山唔會帶刀。」

裁判官於裁決時指，根據證供證物及閉路電視片段，警員作供誠實可靠，相反被告林華俊（19歲）

的說法不誠實，他初則推說刀用作露營，其後說是行山之用，顯然被告有意更改證供，令證供對自己有利。辯方雖然指被告大意將刀留在背包，但有辯方證人指見過被告行山用過刀，顯然被告清楚知道刀放在背包內。

但裁判官認為，控方未有直接證據指被告藏刀是有意用作傷人，法庭不可必然推論被告有傷害他人的意圖，且被告過往並無任何犯罪記錄，犯罪傾向較低，故裁定被告罪名不成立。

裁判官最後勸勉被告：「社會界次機會你，界心機讀書，唔好再帶刀出街喇！」旁聽席上一名女親友聞悉被告無罪，於庭上喜極而泣。

涉城巴上殺女友「跳車男」缺席聆訊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年輕土木工程師涉於上周六在一輛118號城巴的上層車廂內，以利刀襲擊20歲女友後，用車廂鐵錘打破玻璃窗跳車，女友送院後證實死亡。同告重傷的土木工程師被控一項謀殺罪，案件昨在東區裁判法院提訊。鑑於被告目前仍留院，須缺席提堂，控方將案押後至本周五再訊，倘若被告情況好轉可以出院，或會提前開庭。

被告吳欣鍵（22歲）被控謀殺罪，控罪指他於本月16日在柴灣道396號富城閣外一架118號城巴上謀殺女子李倩妤（20歲）。

事件中李倩妤手臂、頸、胸和背部多處中刀，警方暫未確定行兇動機。被告事後躺臥人路上，全身多處骨折，在東區醫院施手術搶救後，轉往深切治療部留醫。根據目擊者描述，兩人事發前並無爭執，出事後曾聽到女死者發出細微的聲音，但不似是呼救聲。



吳欣鍵當日扑爆上層車窗跳下地面，重傷倒地待救（右下方）。資料圖片

有消息指，當時女死者發出的聲響懷疑是嘔吐聲，不排除是中刀吐血。



SUNWAH PEARL 新華明珠

越南胡志明市 豪華住宅 新華明珠 展示會

2017年9月22日
香港金鐘道88號
香格里拉大酒店
五樓宴會廳
下午2:30-5:00

首推三座豪華住宅

- 位置優越，坐擁西貢河畔
- 外國物業公司專業管理
- 一站式售後服務，包括租售和保養
- 自住投資，信心之選

發展商：
新華集團 SUNWAH
— HK 1957 —

HOTLINE: (+84-28) 3620 1195 (+852) 3188 6306
EMAIL: lindaliu@sunwahgroup.com
90 Nguyen Huu Canh Street, W22, Binh Thanh District, Ho Chi Minh City, Vietnam
sunwahpearl.com